

專業團體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do Sector Profissional

崔世昌
CHUI SAI CHEONG

歐安利
ALVES LEONEL ALBERTO

陳亦立
CHAN IEK LAP

書面質詢

旅遊博彩業作為澳門的重要產業，隨著其收益的持續下跌，從側面反映出本地的旅遊業將會面臨一定的困難，與此同時，隨著本澳經濟已經進入到調整期，未來本澳居民的整體消費能力也會有降低的趨勢。

面對這樣的一種不穩定因素，政府相關旅遊部門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成為“美食之都”，期望藉此繼續推廣澳門的旅遊發展，從而吸引更多的優客；與此同時，早前六大博企舉辦了優惠市民的活動，不僅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，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本土的消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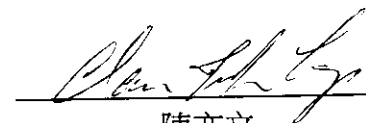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當前的一些稅務措施，對於推動澳門的旅遊發展，以及刺激澳門居民的消費是背道而馳。據日前在本澳某大報章的一則飲食消費廣告就明顯列明，“價格以澳門幣計算並需加收 10%服務費及 5%政府稅”。在以上的提示當中，就列明了商業行為和行政行為兩種差異。

對於“需加收 10%服務費”屬於經營者的商業行為，屬於商業決定，這方面無法質疑，但是“加收 5%政府稅”就屬於行政行為，無論法律是否有所規定，都值得商榷。

對於相關問題，本人現正提出書面質詢：

1. 按照 2016 年的施政報告當中的內容指出，“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，各酒樓、餐廳免納旅遊稅”，為此，請問於媒體飲食廣告上要收取的“5%政府稅”是指哪一項政府稅項？
2. 如果本年度政府已經豁免了餐廳 5%旅遊稅，但餐廳仍向顧客收取這方面的費用，是否屬於濫收或是違法？這方面應由政府哪個部門負責監管？
3. 如果這類餐廳取巧濫收“5%政府稅”，損害了消費者的權益，請問政府那個部門可作出行政處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亦立

2016 年 6 月 15 日